

(譯文)

來函檔號 : G9/8/1
本函檔號 : CB1/PL/FA
電 話 : 2869 9244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傳真函件 : 2527 0790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 劉應彬先生)

劉先生 :

財經事務委員會

中銀香港發表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

閣下在2003年9月19日就涂謹申議員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與《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下稱“報告”)有關的公共政策事宜一事的回應函件，已經收悉。

涂謹申議員其後解釋，他的關注是關乎對存款人的保障及銀行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引起關注的認可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似乎是其中的明顯例子)，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曾如何履行其作為銀行業監管及規管機構的職責。該項研究特別應包括金管局在處理該類個案方面的政策和決定應採取何等措施的準則(如有的話)。

事務委員會知道，政府當局認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20條禁止金融管理專員公開討論個別認可機構的事務。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似乎是當局對該條例有關具體條文的解釋，並不完全準確。第120(1)(a)條只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對於他在[該]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調查報告並不屬此事宜類別，而是由中銀香港自己發表。甚至連根據第59條作出的報告，亦是以撮要形式在調查報告中披露。這表示就第59條報告的撮要所作的披露，第120(5)(i)條將會適用。在此情況下，委員認為並無障礙阻止事務委員會展開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研究。倘若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第120條禁止政府當局(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政府在涂謹申議員提及的政策事宜方面的工作，請提出詳盡的理由及根據，以支持閣下的立場。

謹請閣下在2003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可在11月6日的例會上決定12月份的討論事項。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2003年10月24日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漢銓議員，GBS, J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金管局總裁助理
李永誠先生(傳真號碼：2878 139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賴黃淑嫻女士(傳真號碼：2537 1736)